

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黄煌

蔡艳萍

武学凯

2017年3月21日